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张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0人,代表股份591,827,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100,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6人,代表股份546,72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7人,代表股份18,101,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5人,代表股份18,09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85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5%;反对2,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弃权4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2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708%;反对2,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39%;弃权4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3%。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80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9%;反对2,5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4%;弃权4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83,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3%;反对2,5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81%;弃权4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6%。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654,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8%;反对2,7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4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928,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87%;反对2,7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49%;弃权4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76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1%;反对2,63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5%;弃权4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4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09%;反对2,63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11%;弃权4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9%。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76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2,54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0%;弃权5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4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41%;反对2,54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8%;弃权515,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1%。

(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919,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6%;反对2,5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弃权4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9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32%;反对2,5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2%;弃权4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6%。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19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7%;反对4,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9%;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46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95%;反对4,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87%;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107,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5%;反对4,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4%;弃权5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38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49%;反对4,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64%;弃权5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13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9%;反对4,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6%;弃权5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41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017%;反对

4,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29%;弃权5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4%。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136,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4%;反对4,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6%;弃权4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410,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57%;反对4,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60%;弃权4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3%。

5.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24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9%;反对4,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弃权4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2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00%;反对4,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43%;弃权4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部内容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肖丹律师、陈芝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顺络科技(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络”)、东莞顺络功率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功率器件”)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2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顺络科技	顺络功率器件	上海顺络	顺络科技	顺络功率器件
担保总额	320,000	40,000	263,149.52	320,000	263,149.52
已担保总额	79,000	40,000	39,000	79,000	39,000

二、进展履行情况 (一)2026年5月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上海顺络与上海农商行闵行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315042640105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1.担保借款本金:5,000万元整

2.担保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

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权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2026年5月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功率器件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36年4月16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保证责任。

1.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整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2亿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9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4,2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4.85%。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0万元整。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请获得损失赔偿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审理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73 知民初字第5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15567 法定代表人:黄钱钰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被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 邮政编码:617-8555 法定代表人:中岛高规 注册地址:日本国京都府长冈京市东神1丁目10番1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0万元整;

2.判令被告在其官方网站(www.murata.com)中日英三语首页显著位置、中国知识产权报、朝日新闻等公开媒体上发布道歉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及原告核准),以消除其恶意诉讼行为对原告造成的影响,恢复原告名誉;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原告提起的(2025)沪73知民初字第37号专利诉讼或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由于被告的恶意诉讼行为,原告不得不提起本案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被告除赔偿原告前述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原告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侵权责任。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尚不能预测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请获得损失赔偿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73知民初字第55号)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六)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佳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52人,代表股份1,416,362,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1,33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49人,代表股份145,029,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51人,代表股份147,225,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07,30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3%;反对6,365,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弃权2,6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16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0%;反对6,365,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9%;弃权2,6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06,054,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2%;反对7,24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3%;弃权3,0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25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37%;反对30,73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22%;弃权3,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8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深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